

证券代码：838862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奕《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补选施锋华、沈晓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施锋华简历：出生年月：1982 年 9 月；毕业院校：云南大学；专业：工商管理；学历：本科；工作经历：2007.11-2019.02，在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03-至今，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19.04-2019.11，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候选人沈晓栋简历：出生年月：1993 年 8 月；毕业院校：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旅游管理；学历：大专；工作经历：2014.11-2018.02，在桐乡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议堂服务区主管；2018.03-2019.09，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

###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将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关联方关系	预计交易总额（万元）
--------	------	-------	------------

房屋租赁（租入）	浙江浩卓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不超过 2.16
----------	-------------------	------------------	----------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方浩卓新材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132,625.00元。

（四）审议《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计划于2019年12月清理完毕，资金收回后，由于公司业务量逐渐下降，为了提高公司的收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19,000,000.00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一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许奕。2、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华路1028号。3、邮政编码：314500。4、联系电话：0573-89380333。5、传真：0573-893879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